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812號

原告 陳明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國枝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；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或其一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：

(一)原告提出之起訴狀並未記載訴之聲明內容，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原告起訴之請求，且無法繼續後續之訴訟程序，是原告應具狀陳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訴之聲明，須具體明確，載明請求法院如何判決）。

(二)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所載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8,000元，是如原告本件欲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798,000元，則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 
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菖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 
書記官 紀俊源